

彰化縣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6~112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全縣師生對防災教育的認識與了解，落實防災教育融入教學。
- (二)藉由本活動將災害防治之觀念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- (三)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正確防災之信念，進而減少災害造成的人員財富之損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防災教育輔導團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東國小

六、應徵對象：本縣公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學生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「災害防治」相關議題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(含當日)
- (二)送件方式：親自送件至鹿東國民小學，或郵寄「50547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 鹿東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」並註明「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」(以郵戳為憑)
- (三)聯絡方式：04-7756521#12 學務主任

九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- (一)國小組：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13 班(含)以上各校至少 1 件，每組至多 3 件（其餘學校亦請踴躍送件，各組內只限中年級或高年級組不能混合跨組，違者不予評比）。
- (二)國中組：各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3 件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（左右短上下長）製作為準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字（14 號可），裝訂線於左邊，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- 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等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- (四)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一（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，字體請寫端正），並請一併繳交作品清冊(附件二)與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，每件作品各一份)。報名表未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或未繳交作品清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評選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- (二) 評分方式：外聘專家進行評審。計分內容：故事內容 30%，主題創意性 40%，藝術表現 30%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組錄取特優 2 件，頒發 1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專輯 1 冊；優等 4 件，頒發 5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專輯 1 冊；甲等 6 件，頒發 3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、獎狀乙紙；佳作 10 件，頒發獎狀各乙紙。
- (二)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、優等和佳作可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。
- (三) 指導獎：
 - 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各敘嘉獎 2 次。
 - 2. 優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各敘嘉獎 1 次。
 - 3. 甲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各敘嘉獎 1 次。
 - 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各 1 張。
 - 5. 同類組指導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指導獎名單以報名表為準，公佈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- (四)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- (二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-3 人，指導老師至多 2 人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災害防治教育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六) 退件時間：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，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七)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資源網。

十四、入選之特優、優等作品將印製成果專輯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刊登作品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十五、本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1.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2.				年 班
	3.				年 班
年級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(1)			(2)	

※請黏貼(實貼)於作品背面左上方

彰化縣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1.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2.				年 班
	3.				年 班
年級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(1)			(2)	

※請黏貼(實貼)於作品背面左上方

附件二

彰化縣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:彰化縣 鄉/鎮 國民 學

學校地址:

連絡電話:

組別: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

編號	班級	學生姓名	題目	指導老師	備註
	1 2 3	_____ _____ _____		1 2	
	1 2 3	_____ _____ _____		1 2	
	1 2 3	_____ _____ _____		1 2	

承辦人:

主任:

校長:

說明:1. 本表請依比賽組別分開填寫，不同組別請分別填寫 1 張作品清冊。

2. 送件時請確認學生、指導教師正確姓名。

3. 編號由承辦學校填寫。

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彰化縣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」之作品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處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教育處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處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【親筆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